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子公司光华进出口的业务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华进出口与浙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A幢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华进出口100%股权，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08.23	80,515.98
负债总额	58,626.10	79,854.23
净资产	682.13	661.75
营业收入	52,954.69	45,053.34
利润总额	11.30	-20.38
净利润	-11.69	-20.38

4. 被担保人诚信情况：光华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 保证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67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3%，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浙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